



外国语言文学文化论丛

(第一辑)

《外国语言文学文化论丛》编委会 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外国语言文学文化论丛

(第一辑)

《外国语言文学文化论丛》编委会 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语言文学文化论丛(第一辑)/《外国语言文学文化论丛》编委会 编.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5622-3995-6

I. 外… II. 外… III. ①外语—语言学—文集②文学研究—外国—文集
IV. H3-53 I1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2355 号

外国语言文学文化论丛(第一辑)

©《外国语言文学文化论丛》编委会

责任编辑:廖国春

责任校对:王 炜

封面设计:罗明波

编辑室:文字编辑室

电话:027—67863220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7076/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upress.com>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经销: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督印:章光琼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19.5

字数:360 千字

印次: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960mm 1/16

定价:46.00 元

版次: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数:1—1000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外国语言文学文化论丛》编委会

主 编：张维友

副主编：李俄宪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永红 华先发 李俄宪

张维友 张隆胜 陈佑林

陈 红 罗良功 舒白梅

廖美珍

序　　言

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隆重推出《外国语言文学文化论丛》，承蒙错爱，邀我作序，却之不恭，受命难为。思前想后，最好还是以华中师范大学客座教授的身份跟同仁们分享一下自己对编辑学术刊物的一些体会。这一来，与其说作序，倒不如说朋友间倾吐衷肠。

在我国，外国语学院除了为国家培养外语技能人才外，还有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西学东渐。历史上，明清时期西学东渐的工作主要是由来华传教士承担的。尽管他们带着其他的宗教或政治目的，他们把近代西方先进的科学知识介绍到我国，其历史功绩是应该予以充分肯定的。在后来的洋务运动及洋务教育、“五四”新文化运动中，西学东渐的任务主要由我国自己的仁人志士承担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外国语学院在翻译介绍外国人文、社会和科学成果上作出了贡献。近些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跟世界接轨的步伐加快了，外语学院培养出来的学者担负起新的责任，那就是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研究道路，产生有中国特色的研究成果。

大体上说，中西学术交融可以从四个角度来分析。一是西学东渐（即引进介绍）；二是西学为体、中文为例；三是中文为旨、西学为镜；四是另辟蹊径。西学为体、中文为例的选题，当前已经成为外语为背景的研究人员首选。中文为旨、西学为镜的选题在理论上讲是高难度动作。只有国学好、西学也要好的人才能做到。在我国目前强调自主创新的大背景下，在读博士生也开始选此类题目。另辟蹊径的也有，这是最高难度。

本人以为，要达到“中文为旨、西学为镜”和“另辟蹊径”这两个境界，论文要做到下面几点：(1) 主要文献梳理到位；(2) 指出中外前人研究的优劣所在；(3) 提出新的思路和方案；(4) 给出证据，证明其思路和方案的正确性；(5) 指出其思路和方案不但能够解决中外前人的问题，同时还能解决他们所不能解决的问题。

近日见到有些学者在报纸和网上发文，批评说现在的刊物太多，太烂，应当削减。本人以为如果按人口比例来说，刊物的数量就并不“太多”了。争议的焦点恐怕在学术质量上。粗制滥造、甚至剽窃他人成果的所谓论文或专著，的确应该像过街的老鼠那样人人喊打。然而对于有真知灼见的成果，则应该鼎力相助，多多益善。到此，我不禁想起唐代大文豪韩愈的《送孟东野序》一文。文章开宗明义：“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自然之物如是：“草木之无声，风挠之鸣；水之无声，风荡之

鸣。”即便是四季交替，也有因不平而鸣者也！“维天之于时也亦然，择其善鸣者而假之鸣；是故以鸟鸣春雷鸣夏，以虫鸣秋，以风鸣冬。四时之相推效，其必有不得其平者乎！”韩昌黎接着推天及人，人之不平，似乎更难不鸣：“其于人也亦然，人声之精者为言；文辞之于言，又其精也，尤择其善鸣者而假之鸣。”至此，我们似乎看到了昌黎之“序”的真正目的，为他的好友孟东野受到不公正的待遇而鸣不平：“孟郊东野其诗鸣。其高出魏晋，不懈而及于古，其他浸淫乎汉氏矣。”孟东野这么高的才华非但得不到朝廷的重用，反而遭贬。韩愈为其鸣不平实在情理之中。

《外国语言文学文化论丛》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不平自鸣。本人虽然没有资格效仿韩昌黎为其鸣不平，但很企望读到不鸣则已、一鸣惊人的好论文。相信在本刊主编及编委的努力下，一定会有惊人之手笔，以飨读者。

顾曰国
于北京青云

2009年3月12日

目 录

序言 顾曰国 1

语 言 研 究

英语介词短语的系统功能语法分析	黄国文 1
语言测试命题中的公平性问题	陈佑林 11
俄罗斯民族个性的本质特征及其语言表现	张豫鄂 15
语言变异与文化因素及社会心理	高晓芳 23
从存在句到隐现句:存在句的扩展形式	王 勇 29
V-ing 类词汇的多视角研究	何举纯 43
“心理过程”的选择在道歉中的作用——以陈冠希的两次道歉为例	张峻峰 56
两种英语词汇知识获得方式的效率实验研究	徐 泉 67
英语中的“花园路径现象”探究	艾 蓉 冉小群 76
forgive 和 envy 的双及物属性与英汉双及物结构式比较研究	张国华 85
从隐喻认知看“感冒”的意义演变	钱海容 102
论日语“体”在文脉中的展开	王 霞 108

文 学 研 究

“文艺起源于劳动”是对恩格斯观点的误读	聂珍钊 114
论《土生子》中的文化符号——猫鼠意象	李 怡 122
和而不同:影片《刮痧》中的中美文化差异及解读	庞影平 128
《荒原》中的死亡再生原型母题	赖 艳 135
“应许之地”到底有多远?——析美国犹太作家伯纳德·马拉默德《店员》 的异化主题	张 甜 150
《要短句,亲爱的》中的“死亡”空间	彭莹莹 156
她们追求自己的幸福——浅析《一双丝袜》和《母亲的反叛》中女性意识的 觉醒	熊 宵 162
不朽的传奇,不朽的灵魂——海明威与他笔下的圣地亚哥之比较	高 荣 169

翻 译 研 究

从类典型理论看腊巴萨的翻译标准	华先发 175
-----------------------	---------

论诗歌翻译的语用原理与验证操作	刘永红	184
从《反分裂国家法》的英译看翻译中的等值问题	熊兵	191
萧红精神的再现——从文学文体学看《永远的憧憬和追求》英译文中原作 风格的再现	刘婉冷	200

教 学 研 究

网络课程实现师生互动的方法和途径——基于《英语词汇学》网络课程 实践	张维友	208
日语专业日本文学教学新见	李俄宪 许冬梅	216
控制外语学习者语言焦虑的反馈策略——考察网络教学中使用的教材	西谷まり	226
多媒体教学环境中教师角色的构建:从主导走向合作	邹心胜	236
英语专业文学课程设置的系统性——谈 2004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 修订	朱卫红	244
构建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新模式之初探	李小洁 冉小群 罗雯	250
建构主义大学英语教学中的情境创设	王婷	259
英语语法教学	何传俊	266
大学英语语言教育的文化构建	曾敏	273
英语辅修生语言学习策略的研究与分析	余波	280
大学生英语写作错误分析及其对写作教学的启示	夏丹	287
俄语专业八级测试五年:回顾、思索与对策	张豫鄂 周丽江 张国玲	297

英语介词短语的系统功能语法分析

黄国文

提 要:对于英语介词短语的分析,可以从形式入手,也可以从意义入手。本文以系统功能语法作为理论指导,从意义的角度探讨介词短语,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对介词短语进行纯理功能分析,二是探讨英语介词短语与非限定小句的差异。本文的分析表明,通常用于分析小句的概念功能、人际功能和语篇功能也可以用于介词短语的分析。此外,英语的介词短语与非限定小句的差异在于是否有过程和动词,而不在于领头的成分是否是介词。

关键词:介词短语;系统功能语法;词组

1 引言

一般的英语语法书和语法论著都会从词性、句法功能等角度讨论英语的“介词”(preposition)和“介词短语”(prepositional phrase)。本文以 M. A. K. Halliday 的系统功能语法(systemic functional grammar)作为理论指导,从意义的角度出发,对英语的介词短语进行系统功能语言学的分析和解释。具体地说,本文讨论的重点有两个:一是对介词短语进行系统功能语法的纯理功能分析,二是讨论英语介词短语与非限定小句的差异。为了方便讨论,我们首先简单回顾“介词”的分类,并根据 Halliday 的观点对“短语”(phrase)与“词组”(group)作些区分,同时表明本文按照 Halliday(如 1994)关于短语与词组的定义和观点。

2 “介词”的分类

传统的英语语法书都会对英语的“词”(word)进行分类,所给的标签是“词类”(word classes 或 parts of speech)。黄国文、肖俊洪(1999:302-303)列出了八种词类(名词、代词、形容词、动词、介词、连词、副词、感叹词),并指出,有些语法书还把 the 和 a 另列为冠词,把 first 和 one 等单列为数词;如果是这样做,那英语就有十个词类。Halliday (1994: 214) 把英语的词类分为三组:(1) 名词性成分(nominals),包括名词(noun)、形容词(adjective)、数词(numeral)、限定词(determiner);(2) 动词性成分(verbals),包括动词(verb)、介词(preposition);(3) 副词性成分(adverbials),包括副词(adverb)、连词(conjunction)。

就介词而言,可以分为简单介词(simple preposition)、复杂介词(complex preposition)和介词词组(preposition group)三种。简单地说,简单介词只是一个词(如 after、at、behind、in、on);复杂介词由多个词构成,作用相当于一个简单介词,各个词之间存在着搭配关系,整个复杂介词结构形成一个语块(block)(如 in front of、for the sake of、on behalf of);介词词组包含介词(简单介词和复杂介词)和介词的修饰成分(如 right behind、immediately after、immediately in front of)。介词(简单介词和复杂介词)或介词词组与它的补足成分(completive)构成了介词短语。

按照上面这样的区分,我们可以这样分析(1) shortly after the meeting 和(2) immediately in front of the house which was built in 1974:

(1) shortly after the meeting 是一个介词短语:after 是简单介词,shortly after 是介词词组,介词词组和它的补足成分(名词词组:the meeting)一起构成介词短语。

(2) immediately in front of the house 是一个介词短语:in front of 是复杂介词,immediately in front of 是介词词组,介词词组和它的补足成分(名词词组 the house which was built in 1974)一起构成介词短语。

有些语法书和语法专著(如 Downing and Locke 2002, Fawcett 2000)把我们这里所说的“介词短语”称为“介词词组”,所用的英语术语是 prepositional group。他们说的 prepositional group 与 Halliday(1994: 212)所说的 preposition group 是不一样的:前者相当于 Halliday 说的介词短语(介词+补足成分),后者指的的是一个相当于介词的成分(即介词)。因此,两个术语不可混淆。

3 “短语”与“词组”

在很多语法书和语法学术论著中,“短语”与“词组”没有被严格区分开来。因此,“名词短语”(noun phrase)和“名词词组”(nominal group)往往被用来指同一结构。Halliday(1994)严格区分了“短语”和“词组”,并认为两者不可混淆。他指出(Halliday 1994: 180, 215),从层次看,尽管词组与短语都是低于小句(clause)但高于单词(word),但词组和短语的来源是不同的:词组是“膨胀了”(bloated)的词,是词的“扩展”(expansion),而短语则是“缩小了”(shrunken)的小句,是小句的“缩减”(contraction)。他(Halliday 1994)认为,词组中成分之间的关系是“中心成分”(Head)与“修饰成分”(Modifier)的关系,因此词组可以缩减为一个词。短语中的成分之间的关系不是“中心成分+修饰成分”关系,而是像小句成分之间的关系。因此,短语“像小句”(clause-like),不能缩减为一个词。

按照这一区分,英语中有四类词组:名词词组(nominal group)、动词词组(verbal group)、形容词词组(adjectival group)、副词词组(adverbial group)和一类短语:介词短语(prepositional phrase)。由于词组是词的膨胀、扩展,所以我们可以通过增加修饰关系来扩展词和词组,也可以把词组缩减为一个词,例如:

(3) men → the men → the young men → the handsome young men → the very handsome young men → the very handsome young men over there → the very handsome young men over there who came from Greece ...

(4) the very handsome young men over there who came from Greece → the very handsome young men over there → the very handsome young men → the handsome young men → the young men → the men → men

关于为什么短语是缩小了的小句、是小句的缩减这一观点,Halliday 没有做过解释。Fawcett(2000: 205)认为,最可能的原因是:当介词短语在名词词组中充当后置修饰语(qualifier)时,我们常常可以把它扩展成一个小句;例如下面例(5)中的介词短语 from Hell 就可以扩展成为一个小句:

(5) neighbours from Hell → neighbours who come from Hell

但 Fawcett(2000: 205)接着说,如果 Halliday 是这样看的话,那是有问题的,因为前置修饰语(modifier)也可以扩展成为一个小句,例如下面例(6)中的 friendly:

(6) friendly neighbours → neighbours who are friendly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有不同的理解。我们认为,虽然 Halliday 没有明确说明他关于“介词短语是缩小了的小句”或“介词短语像小句”这一说法的理由,但我们可以从另一角度探讨这个问题。据我们的理解,说介词短语像小句,主要是说它至少有两个成分,就像一个小句至少有两个成分一样。短语不能缩减为一个词,就像小句不能缩减成为一个词组或短语一样。例如:

(7) shortly after the meeting → after the meeting → after it

(8) Later she cried very sadly. → She cried very sadly. → She cried sadly.
→ She cried.

很明显,在例(7)中,shortly after the meeting 缩减到最后还是一定要有两个成分:介词和补足成分;如果再往下缩减成 after 或 it,那就变成词了。在例(8)中,小句的四个成分(Later [状语:时间]she [主语] cried [动词/谓语] very sadly [状语:方式])最终只能缩减到剩下两个成分:主语(She)和谓语(cried)。我们无法再缩减例(7)的 after it 和例(8)的 She cried,因为再缩减就不是介词短语和小句了。从这里的分析可以看出,Halliday 所说的“介词短语是缩小了的小句”或“介词短语像小句”是有道理的。

就介词短语的内部结构(the internal structure)而言,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探讨。有些介词短语很像非限定小句的“动词+补语(宾语)”结构。我们先看下面的例子(引自 Halliday 1994: 212):

- (9) across the lake(介词短语)↔ crossing the lake(非限定小句)
- (10) near the house(介词短语)↔ adjoining the house(非限定小句)
- (11) without a hat(介词短语)↔ not wearing a hat(非限定小句)

这两种结构的相似之处在于:它们都由两个部分组成,缺一不可,但两个部分中有一个是领头成分:介词和动词。但是,介词短语与非限定小句的区别也是明显的。根据 Halliday(1994: 213)的说法,原则上非限定小句有一个潜在的主语,而介词短语没有;由于非限定小句是小句的一种,所以它可以进行扩展,而介词短语就常常不能这样做。从 Halliday(1994: 213)所举的例子可以看出,虽然 *in his wife's car* 和 *taking his wife's car* 与 *he left the city* 一起使用时表示相近的意思,但前者(介词短语)不能进一步扩展,后者可以(如, *He left the city taking his wife's car quietly out of the driveway.*)。下面这对例子也可用来支持 Halliday 的观点。试比较:

- (12) On arrival in Edinburgh, she found the city very attractive.
- (13) Arriving in Edinburgh, she found the city very attractive.
- (12a) ? On arrival in Edinburgh with her best friend at midnight, she found the city very attractive.
- (13a) Arriving in Edinburgh with her best friend at midnight, she found the city very attractive.

上面的分析表明,“短语”与“词组”是不同类型的语法范畴,不能互换使用。因此,在 Halliday 的系统功能语法中,是没有“名词短语”(noun phrase)这样的说法的。虽然 Halliday 严格区分“短语”和“词组”,但也有一些系统功能语言学者(如 Downing and Locke 2002)把 Halliday 所说的“介词短语”说成是 prepositional group(介词词组),并认为介词与其补足成分的关系和名词词组一样,是“中心成分+修饰成分”关系。(参见杨炳钧 2001)

此外,介词短语和非限定小句有相似之处,但也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下面我们从两个方面探讨它们之间的异同。

4 介词短语的纯理功能分析

在系统功能语言学理论中,有著名的三个“纯理功能”(Metafunction):概念功能(经验功能+逻辑功能)、人际功能、语篇功能。我们在谈论纯理功能时,主要是

用它来描述、分析小句的三股(three strands)不同但又有联系的意义。我们认为，用于分析小句的纯理功能也可以用来描述、分析和解释介词短语。

在 Halliday(1994: 213)看来,从经验功能(Experiential function)的角度讲,介词短语中的介词的功能像小句中的“过程”(Process),而其后的补足成分则像小句中的“范围”(Range)等参与者。因此,Halliday(1994: 213)是这样分析 the boy stood on the burning deck 的:

The boy	stood	on the burning deck	
Actor	Process: material	‘Process’	Range

从上面的图解可以看出,在 the boy stood on the burning deck 这个例子中,过程是 stand,是物质过程,the boy 是参与者、动作者(Actor),on the burning deck 是环境成分(Circumstantial element),表示“地点”(Place)。Halliday 把表示环境(地点)意义的介词短语 on the burning deck 当作一个“次过程+范围”(a minor Process + Range)。因此,在上面这个例子中,在小句的层面上,有(主要)过程(物质过程)(stood)、参与者(the boy)和表示地点的环境成分(on the burning deck);在介词短语层面上,则有“次过程”(on)和“范围”(the burning deck)。这两个成分用单括号圈注,目的是说它们不是小句层面上的过程和范围,而是短语层面上的“次过程”和“次范围”。

从形式、句法层面看,像 on the mat 这样的结构(介词短语)由介词和其补足成分构成,在意义、语义方面讲,介词的功能相似于小句的“过程”,补足成分相似于小句的参与者;因此,Halliday 把介词看做是“次过程”。从句法、措辞(wording)对语义的体现角度看,介词是“次动词”(minor verb),是“次谓体”(minor predicate),而补足成分则是“次补语”(minor complement)。根据 Halliday(1994: 213)的观点,当我们把介词看做是“次动词”和“次谓体”时,我们事实上是把介词短语当作一种“次小句”(minor clause)。英语中的次小句指的是那些没有“语气”(“主语+限定成分”)和没有“过程”(动词)的小句,但这类小句不是一般语法书(如,Quirk et al 1985)所说的“无动词句”(verbless clause)。

在系统功能语法中,概念功能由经验功能和逻辑功能组成。把介词短语当作介词词组的学者(如 Downing and Locke 2002)也对 Halliday 所说的介词短语进行逻辑功能分析,认为 right into the policeman’s arm 这样的结构共有三个成分:修饰成分(Modifier)+中心成分(Head)+补足成分(Compleutive)。我们认为,把介词短语中各个成分的关系分析为修饰关系是不合适的,因为修饰关系的基本要求是可以把整个结构缩减到剩下一个成分。而对于介词短语,我们是不能这样做

的。从逻辑功能的角度看,介词短语中两个成分(即“介词+补足成分”)之间的关系有点像是“并列关系”(parataxis),但充当补足成分的语言结构范畴受到介词的制约。

从人际功能的角度考察一个小句时,我们可以分析它的语气结构:“语气”(Mood) + “剩余成分”(Residue);同时还分析出主语(Subject)、限定成分(Finite)、谓体(Predicate)、补语(Complement)、状语(Adjunct)等,例如:

The boy	was	standing	on the burning deck
Subject	Finite	Predicate	Adjunct
Mood	Residue	‘Predicate’	‘Complement’

在上面这个图解中,小句 the boy was standing on the burning deck 的语气是主语(the boy)+限定成分(was),剩余成分则由谓体(standing)和状语(on the burning deck)构成。就这个例子中的介词短语 on the burning deck 而言,我们在上面分析它的经验功能时说它是由“次过程+范围”构成;这个次过程由介词 on 体现,范围由补足成分 the burning deck 体现;因此,在图解中,我们分别把它们标示为“谓体”和“补语”;在这里,两个成分用单括号圈注,目的是说它们不是小句层面上的谓体和补语,而是短语层面上的“次谓体”和“次补语”。

虽然 Halliday 把介词短语当作是“次小句”(minor clause),但他在分析次小句的主位结构(thematic structure)时(如 Halliday 1994: 63)没有考虑像 on the burning deck 这种介词短语。我们认为,介词短语也可以进行主位结构分析,像 on the burning deck 这种介词短语,信息的起点就是介词,所以也就具有主位的特征。因此,我们可以有下面这样的分析:

(14)	on	the burning deck
(15)	in front of	the house
(16)	right behind	the door
(17)	immediately in front of	the house
Thematic structure	Theme	Rheme

如前所述,right behind 和 immediately in front of 是介词词组,句法作用相当于一个简单介词;由于它们由两个成分构成,所以如果一定要进一步分析的话,也

可以这样做：

(14)		behind	the door
(15)		in front of	the house
(16)	right	behind	the door
(17)	immediately	in front of	the house
Thematic structure	'structural'	'topical'	'Rheme'
	'Theme'		

我们把介词本身(如上面例(14)和(15)中的 behind, in front of)当作“次主题主位”(minor topical theme),这是因为它像及物性系统中的“过程”或小句中的动词,因此是介词短语中的第一个“次经验成分”(minor experiential element);而这个成分之前的“非次经验成分”right 或 immediately 也像小句中的“结构成分”,所以在这里我们把它当作是“次结构成分”。试比较：

介词短语	right	behind	the door
小句	but	he	was late
主位结构	'结构成分'	'主题成分'	述位
	主位		

从上面的主位结构分析可以看出,介词短语 right behind the door 中的 right 和小句 but he was late 中的 but 是结构成分,behind 和 he 是主题成分,这两个成分(即 right behind 和 but he)在一起分别构成了“多项主位”(multiple theme),而 the door 和 was late 则分别是述位。

5 介词短语与非限定小句

在传统的语法中,下面的例(18)和(19)都是介词短语,两者的区别是:例(18)的结构是“介词+名词词组”,而例(19)的则是“介词+动名词词组”。例(20)是现在分词词组,也有人称它为“现在分词小句”或“-ing 小句”或“非限定小句”。

(18) across the lake (例如:He helped a blind man across the lake.)

(19) on crossing the lake (例如:On crossing the lake, he heard a strange

sound.)

(20) crossing the lake (例如: Crossing the lake, he heard a strange sound.)
在系统功能语法(如 Halliday 1994, Halliday & Matthiessen 1999, Fawcett 2000, Eggins 2004, Thompson 2004)中,上面例(18)是介词短语,例(20)是非限定小句,例(19)也是非限定小句,而不是一般认为的介词短语。

传统把语法例(19)这样的结构看做是介词短语,理由是该结构的中心成分是介词,它的结构与例(18)的是一样的,都是“介词+补足成分”。传统语法根据这个标准,把例(19)看做是介词短语是无可非议的。

与传统语法不同,系统功能语法强调的是“意义是怎样表达的”和“意义是怎样被体现的”;在系统功能语法中,有“意义、语义层”与“形式、语法层”之分,意义由形式体现。就例(20)的 crossing the lake 而言,中心成分是“过程”,这一过程涉及两个参与者(Participant):一是动作者(Actor),另一个是范围(Range),这是从意义、语义角度看的。如果我们从形式、语法的角度看,crossing the lake 这个小句的中心成分是动词 cross,它体现的是意义、语义层上的“过程”,两个参与者则分别是“动作者”和“范围”;“动作者”与主句 he heard a strange sound 的“感觉者”(Senser)属于同一个人。在语言形式体现方面,crossing the lake 的动作者没有出现,而“范围”则由名词词组 the lake 体现。参与者(he)无论出现与否,在意义、语义层是存在的。从形式、语法的角度讲,含有(主要/实义)动词的单位就是小句,而从意义、语义角度讲,含有过程的单位就是小句“情形”(Situation);小句是语法术语,情形是语义术语。在系统功能语法中,如果一个交际(信息)单位中含有一个“过程”,那它就是一个“情形”;如果一个语言单位含有一个(主要/实义)动词,那它就是一个小句,这是系统功能语法中的一个基本原则(参见黄国文等 2008: 218-221)。根据这个观点,前面的例(19)和(20)都是小句。由于例(19)和例(20)中的 crossing 是主要(实义)动词,所以包含它们的结构是小句而不是短语。

由于例(19)的 on crossing the lake 不受诸如人称、数、时态等的限制,因此我们称它为非限定小句;例(20)中的 crossing the lake 也是非限定小句。在系统功能语法中,“On crossing the lake, he heard a strange sound.”是个小句复合体(clause complex,大致相当于传统语法的“主从复合句”),因为 on crossing the lake 是个小句。同样地,“Crossing the lake, he heard a strange sound.”也是小句复合体。相比之下,“He helped a blind man across the lake.”是个简单(小)句,因为在意义、语义层上它只有一个“过程”,在形式、语法层上它只有一个(主要/实义)动词。

从这里的分析可以看出,判断一个结构是介词短语还是非限定小句,我们不是看它的领头成分是否是介词,而是看它是否含有语义层面上的过程和句法层面上

的主要动词。这个标准与传统语法的差别很大。

我们这里的分析是遵循以意义为中心(meaning-centred)的功能句法分析原则(Halliday 1994, Halliday and Matthiessen 1999, Fawcett 2000, 黄国文 1999, 2007a, 2007b),这个原则是根据系统功能语言学的思想建立起来的。因为有了这样的理论指导,所以系统功能语言学者坚持“形式是意义的体现”、“形式为语义和意义服务”的观点,把句法、结构看做是手段,表达意义和创造意义才是目的。

6 结语

本文从系统功能语法的角度探讨英语的介词短语,主要是对介词短语进行纯理功能分析,我们认为系统功能语法的概念功能、人际功能和语篇功能可以用于对介词短语的分析。本文还按照 Halliday 的观点,严格区分词组与短语,并同意 Halliday 关于介词是次过程的说法。此外,本文还分析了介词短语与非限定小句的差异。我们认为,判断一个结构是介词短语还是非限定小句,标准不是看它的领头成分是否是介词,而是看它是否含有语义层面上的过程和句法层面上的主要动词。本文的分析主要是基于系统功能语法的功能思想,通过对介词短语的分析表明:句法分析要考虑意义和语义因素,意义和语义是中心,语法和句法是对内容的体现。本文是对英语句法问题进行系统功能语言学研究的尝试,希望我们的讨论会给读者提供一个与传统语法不同的视角。

参考文献

- [1] Downing, A. and Locke, P. *A University Course in English Grammar* [M]. London: Routledge, 2002.
- [2] Eggins, S. *An Introduction to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2nd edition) [M]. London: Continuum, 2004.
- [3] Fawcett, R. P. *A Theory of Syntax for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M]. Amsterdam: Benjamins, 2000.
- [4] Halliday, M. A. 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2nd edition) [M]. London: Arnold, 1994.
- [5] Halliday, M. A. K. and Matthiessen, C. M. I. M. *Construing Experience through Meaning: A Language-based Approach to Cognition* [M]. London: Cassell, 1999.
- [6] Quirk, R., Greenbaum, S., Leech, G. and Svartvik, J.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M]. London: Longman, 1985.
- [7] Thompson, G. *Introducing Functional Grammar* (2nd edition) [M]. London: